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4〕69号

关于开平市水口镇智梵卫浴厂年产卫浴配件 4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智梵卫浴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水口镇智梵卫浴厂年产卫浴配件4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智梵卫浴厂年产卫浴配件400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沙冈龙塘东路41号之20，总投资100万元，项目代码为2404-440783-04-03-791133，占地面积为3334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2984平方米，项目不得使用废旧金属作为生产原材

料，全厂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1	空压机	15KW	3
2	砂芯机（干砂）	10KW	5
3	砂芯机（湿砂）	20KW	1
4	湿砂搅拌机	2.2KW	1
5	CNC 加工中心	22KW	8
6	铸造机	10KW	6
7	电炉	75KW（1.5m ³ ）	2
8	冷却水池	24m ³ （容积）	1
9	环保抽风机	35KW	1
10	抛丸机	13KW	1
11	滚砂机	4KW	2
12	切割机	3KW	2
13	锯切机	3KW	1
14	冷却塔	3m ³ /h	1
15	抛光机（手工）	3KW	11
16	数控车床	7.5KW	1
17	普通铣床	3KW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

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铜锭熔化铸造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1“金属熔炼（化）”中“感应电炉”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砂芯制造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1“制砂”中“加砂、制砂设备”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铸造、砂芯制造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砂芯制造产生的甲醛、酚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抛光、抛丸、滚砂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；厂界无组织颗粒物、甲醛、酚类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排放标准值和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A.1排放限值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排放限值的较

严者，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A.1 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，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并交由有零散废水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0.005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

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7 月 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，广东远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